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22执4001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肥东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负责人：胡[REDACTED]，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伊[REDACTED]，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薛[REDACTED]，女，1972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REDACTED]肥东支行与伊[REDACTED]、薛[REDACTE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122民初97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伊[REDACTED]、薛[REDACTED]银行存款900000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评估、拍卖伊[REDACTED]名下的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燎原路东侧美都聚龙公馆6幢1603室(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20)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59555号)。

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需要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史国庆

审判员 管国民

审判员 崔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杨雨辰

